**如皋市公共交通运营中心劳务分包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资格预审）**

**采购单位：江苏如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01月19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如皋市公共交通运营中心劳务分包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

江苏如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现对如皋市公共交通运营中心劳务分包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如皋市公共交通运营中心劳务分包招标项目

**二、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地点：如皋市内。

（2）服务期限：如皋市公共交通运营中心项目建设完成。

（3）采购内容：如皋市公共交通运营中心劳务分包。具体以最终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如下：

**（1）投标人须为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标段（YXGC-1）的库内企业。**

**（2）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有过类似公共建筑工程的施工业绩。**

2、企业信用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预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2年01月19日起，2022年01月22日止（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rgcig.com/）自行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01月22日9:30；**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如皋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政东路188号，广电大厦1302室。

（3）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因疫情防控需要，每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仅允许一人参与投标，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防疫期需佩戴好口罩，按照当地（投标人所在地、招标人所在地）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执行，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最新消息，亦可拨打当地区号+12345热线电话咨询。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在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rgcig.com/）发布。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rgcig.com/）是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补充通知、中标结果公告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七、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 | 江苏如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地  址： | 如皋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政东路188号广电大厦 |
| 联系人： | 苏春雷 |
| 电  话： | 18762850086 |
| 传  真： |  |
|  |  |
|  |  |

2022年01月19日

第二章 开标与评标

**一、评标小组组成**

1、招标人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

**二、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三、资格审查、质询、澄清**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应现场告知原因。评委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重要质询、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投标人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重新招标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情形时，该标段将重新招标。

**六、评标方法**

**1、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资格预审确定入围单位。

**2、投标人资格审查**

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下表所列《资格审查标准条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人需提供的材料 | 备注 |
| 1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开具的对本项目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证明（加盖公章） | 检查有效性 |   |
| 2 | 企业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检查有效性 |  |
| 3 | 业绩证明材料 | 2016年以来完成的公共建筑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检查有效性 |  |
| 备注：①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供资格审查材料虚假，则资格审查不通过，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②上述材料为原件扫描件的，需清晰，否则可认定资格审查不通过；③上述(1)～（3)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④如法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化，请提供相关证明；证书如遇年检，请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3、招标人与资格预审入围单位进行洽谈，根据投标人的业绩、报价、贸易合作等方面情况，确定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七、其他注意事项**

1、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比如：招标人在开标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疑。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组成

**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资格证明）**

招 标 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年月日

目 录

1. **资格证明材料包：**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 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